

贵州文化老人丛书

文史类

第五辑

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编



王燕玉 著



ZI CHAOWEN CUN

紫巢文存二

一处己能让，凡名誉、地位、利益，与人相涉，退避不争。二处人无忌，于他人多思优长，隐其短失，口颂笔赞。三处事不苟，凭劳动以换生活，任事负责，治学严谨。



贵州出版集团
贵州人民出版社

|| 紫巢文存 ||

二

王燕玉 / 著

王任索 / 辑编

贵州省文史研究馆 编

编辑委员会

主 任 顾 久

副主任 王德玉 沈志明 杨玉和
靖晓莉 杨庆武

委 员 翁家烈 张新民 张润生
李立朴 王任索 王尧礼

编辑部

主 任 王尧礼

副主任 陈丹阳

编 辑 王尧礼 陈丹阳 胡海琴
张 彪 郎启飞 汤苏婷

紫巢文存（二） 目录

001/ 中国历代官制分类考表

067/ 中国书法家传论

107/ 中国绘画家传论

133/ 陶渊明诗考论

191/ 贵州史专题考

中国历代官制分类考表

目录

004/	三公三孤三师
005/	执政官
007/	主军官
007/	门下省官
009/	中书省官
011/	尚书省官
013/	御史台官
015/	学士院官
016/	东宫官
019/	政务官
040/	领兵官
046/	方面官
051/	地方官
054/	文散官
057/	武散官
059/	检校官
060/	勋官
060/	封爵
061/	功臣号
061/	品级
063/	官禄秩

三公三孤三师（始于周代，终于清代，仅秦代未设。各代名称有异，职责亦有差别，汉代较为复杂）

周：三公——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又称“三太”，论道。初，一公领二卿，后一公兼一卿。

三孤——少师、少傅、少保，又称三少，孤卿，宏道。与三公六卿合称九卿。

汉：三公——太傅（吕后首置，后罢置不常），太师，太保（平帝元始元年加置）。光武帝省太师太保，东汉只有太傅，谓之“上公”。

三公三司——大司马（本太尉）、大司徒（本丞相）、大司空（本御史大夫，成帝时改，后又复名），哀帝元寿二年改，各领三卿，即太常、卫尉、光禄勋、太仆、大鸿臚、大理、宗正、少府、大司农。（王莽时以太师、太傅、国师、国将为四辅，位同上公，三公如故。）

三公三司——太尉公，主天；司徒公，主人；司空公，主地。光武帝改，各领三卿如故。大司马（灵帝末年复置）。

曹魏：太傅（初置），大司马（黄初二年置），太保（黄初末增置）；三公——太尉、司徒、司空。

两晋刘宋：太宰（原太师，避司马师讳改），太傅、太保（上公，无人时缺位）；三公——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；大司马，大将军，合称“八公”。

南齐：太傅，司徒，太尉，大司马，太宰，太尉；大司马为赠官。

萧梁：丞相，太宰，太傅，太保，大司马，大将军，太尉，司徒，司空，开府仪同三司。

陈：丞相，太宰，太傅，太保，大司马，大将军。

北魏、北齐：三师——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均称上公；二大——大司马，大将军；三公——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；太宰，魏孝庄帝时始置。

北周：三公——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三孤——少师、少傅、少保；天官大总管宰卿、地官司徒卿、夏官大司马卿、冬官司空卿，四辅——大前疑、大右弼、大左辅、大右丞（宣帝时置）。

隋、唐、五代：三师——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参议性官职，无人时缺位，隋炀帝曾废止；三公——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佐理性官职，无人时缺位。三师三公

五代时均为赠官。

宋：三师——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政和二年称三公；三公——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政和二年罢，以太尉为武阶之首；三孤三少——少师、少傅、少保，政和二年罢。

辽：大裕悦府大裕悦，位在百官之上，甚少，于北面设置。三师府——太师、少师，太傅、少傅，太保、少保；三公府——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，于南面设置。

金：三师——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；三公——太尉、司徒、司空；三师三公或兼都元帅，或领省事，无人时缺位。

元：三公——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；大司徒、大司空、太尉，或置或不置，或开府或不开府。

明：三公——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；三孤——少师、少傅、少保；皆备为顾问，无定员，后为大臣之加官、赠官。

清：太师、太傅、太保，为正一品；少师、少傅、少保，为从一品；太子太师、太子太傅、太子太保，为正二品；均为文武大臣加衔、赠衔。

执政官（通称宰相，始于周代，终于清代。各代名称有异，职责亦有差别，汉、唐、宋及清代较为复杂）

周：冢宰（与卿士因时异名），卿士，例由三公之一兼任。

秦：左、右丞相（悼武王时始置），丞相（庄襄王时任吕不韦为丞相），相国（秦王政尊称吕不韦为相国），左、右丞相（始皇帝统一全国后再次设置），中丞相（二世皇帝曾一度任赵高为中丞相）。

汉：丞相或左、右丞相（初置，他人或称之为军后或上相），相国（高帝时以相国尊称萧何、曹参），大司马（成帝时置，以比丞相），大司空（成帝时置，以比丞相，哀帝时改称御史大夫），大司徒（哀帝时以丞相改称），太尉公、司徒公、司空公综理（光武帝时废丞相改），尚书令（握实权，东汉中叶后实行），丞相（献帝时复置，专授予曹操）。

曹魏：司徒（黄初元年以丞相改），中书监中书令（黄初年间设置），大丞相、相国（正始年间特置，专授予司马师、司马昭）。

晋：丞相（永康元年以司徒改），司徒（永宁元年以丞相改，永昌年间罢），中书监中书令，江左丞相（与司徒置、罢年限同，不常用）。

刘宋：司徒，中书监中书令，侍中、丞相、相国（特历）。

南齐：中书监中书令，侍中，尚书令，丞相（赠官与特历）。

萧梁：中书监中书令，侍中，仆射，相国，丞相，司徒（互相交叉设置、罢免）。

陈：中书监中书令，侍中，相国，丞相（赠官与特历）。

北魏：大将军、丞相（初期设置），八大人，亦称八公（神瑞年间置），丞相、司徒（正光后设置），侍中（掌握实权）。

北齐：丞相（乾明中设置），左、右丞相（河清中设置），侍中。

北周：大冢宰（初期设置），左、右丞相（中期设置），大丞相（末期设置）。

隋：内史（以中书令改），纳言（以侍中改），其他如尚书、仆射等以本衔参与政事。

唐：尚书令（太宗后虚设），中书令，侍中（曾名左相、黄门监，例带他衔），尚书左、右仆射，参议朝政（太宗时从杜淹始），参预朝政（太宗时从魏征始），平章事（太宗时从李靖始），同中书门下三品（太宗时从李勣始），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（高宗时从郭待举始）。

宋：同平章事，首带昭文馆大学士监修国史，次带集贤殿大学士衔（初置，高宗时复置）；参知政事，左仆射兼门下侍郎行侍中职、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中书令职、中书侍郎、门下侍郎、尚书左、右丞（均神宗时改），太宰、少宰（徽宗时改），左、右丞相、参知政事（孝宗时改）。

辽：左、右宰相、总知军国事、知国事（北宰相府皇族四帐与南宰相府国舅五帐同，北面设置），左、右相，左、右平章政事（南面东京、中京、南京宰相府），中书令、大丞相，左、右丞相（南面中书省）。

金：尚书令，左、右丞相，参知政事。

元：中书令，皇太子兼领；左、右丞相，平章政事，左、右丞，参知政事；内八府宰相，掌诸王朝觐宾介；尚书省，置、罢时间不一。

明：左、右相国，左、右丞相，平章政事（皆国初设置）；华盖殿大学士

（世宗时改中极殿），武英殿大学士，文渊阁大学士，东阁大学士，文华殿大学士，谨身殿大学士（世宗时改建极殿）。

清：保和殿，文华殿，武英殿，体仁阁（乾隆时以中和殿改），文渊阁，东阁大学士满、汉各二员（正一品，例兼各部尚书衔）；协办大学士满、汉各一员（从一品），学士满、汉各一员（从二品，例兼礼部侍郎衔，掌中书科）；军机处军机大臣，军机处行走（雍正时设置，取代内阁权力）；总理各国通商事务衙门（咸丰时设置，取代军机处部分实权，光绪时改为外务部）；内阁总理大臣一员，协理大臣满汉各一员，内阁纳入各部（宣统时仿欧美日改，撤销殿阁、军机处、政务处）。

主军官（始于宋，一种专设的最高军事指挥机构，历宋、辽、金、元四代，直属皇帝的官吏，名称各异，职能基本相同）

宋：枢密院——掌兵机调度，与中书省对持分柄，号“二府”。主官有枢密使、枢密副使、签书枢密使，初期及绍兴七年后置；知枢密院、同知枢密院、同签书枢密院，淳化二年始置；属官有都承旨、副承旨、检详、编修。

辽：契丹北枢密院——掌契丹之兵机、武铨。主官有使，知使事，知院事，副使；知副使事，同知使事，签书院事，督臣，副承旨。南面汉人枢密院——官吏始置与契丹北枢密院略同，另设有行枢密院，有事时设，事毕后罢；属官有左、右林牙；参谋。

金：枢密院——掌兵机调度。主官有使，副使，签书院事，同签院事；属官有经历、都事、架阁库管勾、知法。另设行枢密院，有事时设，事毕后罢，属官略同。

元：枢密院——掌兵机调度。主官有知院六员，同知四员，副枢二员，签院二员，同签、院判二员，参议二员；属官有经历、都事、承发兼照磨、架阁库管勾、同管勾。另设行枢密院，有事时设，事毕后罢，属官略同；枢密分院，冠以所在地名，属官略同。

门下省官（“门下省”名始于晋代，秦、汉及曹魏、北周无门下省，但有相当职务官吏，故从秦代叙及，各代名称各异，职能基本相同）

秦：设置侍中五人，为丞相史；另设黄门侍郎，给事中，散骑与中常侍，谏议大夫，符节令、丞领符玺郎。

汉：初设侍中，东汉嘉平六年改侍中寺，为加官，数额较多。另设黄门侍郎、给事黄门，东汉并为给事黄门侍郎；给事中，为加官，东汉罢；中常侍，东汉为宦官专任；谏议大夫；禁中起居（王莽时为柱下五史）；城门校尉一员；符玺郎，东汉改符节令。

曹魏：设侍中四员，加官无定数额；给事黄门侍郎、给事中，有正官与加官；散骑常侍（黄初置）；中常侍；员外散骑常侍、散骑侍郎；城门校尉一员，符节令。

晋：始设门下省，设侍中四员，干预枢要；给事黄门侍郎四员；散骑常侍，员外散骑常侍，员外散骑侍郎，通直散骑常侍，通直散骑侍郎（称散骑省，东晋时迁）；给事中，中常侍，城门校尉一员（元帝时罢）。

刘宋：设侍中四员，居枢要；给事黄门侍郎四员；给事中（又隶属集书省），散骑常侍四员（又隶属集书省）。

南齐：设侍中，居枢要，呼“门下”；给事黄门侍郎，呼“小门下”；公车令、丞，太学令、丞，太医令、丞；内外殿中监，内外骅骝廐；散骑常侍；给事中（又隶属集书省）；奉朝请，駙马都尉。

萧梁、陈（两代同）：设侍中四员，居枢要；给事黄门侍郎四员；给事中；散骑常侍，通直散骑常侍，员外散骑常侍（散骑省）。

北魏：设侍中六员，加官在其中，有始辅政者；给事黄门侍郎；给事中；散骑常侍，散骑侍郎，谏议大夫（又隶属集书省）；起居令史；城门校尉。

北齐：门下省——统领左、右、尚食、尚药、尚衣、殿中六局。设侍中六员，居枢要；给事黄门侍郎六员，给事中六十人；散骑常侍，散骑侍郎、通直散骑常侍；谏议大夫，起居省官。

北周：无门下省，有相应之官。设御伯中大夫二员，继改为纳言中大夫（类侍中）；侍中，宣帝时罢改为加官；御伯下大夫二员，继改为纳言下大夫（类黄门侍郎）；给事中士六十人（类给事中），后别置给事中；保氏下大夫（类谏议大夫）；外史（类起居官）；宫门上士一人，下士一人（类城门校尉），主玺下士（类符玺郎）。

隋：门下省——统领六局如北齐。设纳言二员（炀帝时改名侍内）；给事黄门侍郎四员，给事郎四员；散骑常侍，谏议大夫（炀帝时废），起居舍人二员（又隶内史省），城门局校尉二员（炀帝时改为城门郎四员）；符玺局监二员（炀帝时改为符玺郎）。

唐：门下省——龙朔初曾改曰“东台”，光宅初曾改曰“鸾台”，开元初曾改曰“黄门省”，习称北省、左省。设侍中二员，初名纳言，龙朔初曾改曰“左相”，开元初曾改曰“黄门监”；黄门侍郎二员，“黄门”二字曾改曰“东台”“鸾台”“门下”；给事中四员，曾改为东台舍人；左散骑常侍二员；谏议大夫四员，曾改曰“正谏大夫”；左补阙二员（武后时置），左拾遗二员（武后时置），典仪二员，起居郎二员，城门郎四员，符宝郎四员。弘文（修文、昭文）馆校书二员。

宋：设侍中一员（真除者极少），门下侍郎一员；左散骑常侍一员（不常置），给事中四员，左谏议大夫一员，起居郎一员，左司谏一员，左正言，昭文馆判官一员。南宋罢门下省。

辽：南面设门下省，统起居院（内设起居舍人、知起居注、起居郎），左谏院（内设左谏议大夫、左补阙、左拾遗），符宝司（内设符宝郎），通事舍人院，东上阁门司，西上阁门司，东头承奉班，西头承奉班，通进司，登闻鼓院，匭院，诰院。设侍中，常侍，散骑常侍，给事中，门下侍郎。

注：金、元门下省初置后不久旋罢，明、清不设门下省。

中书省官（始设于曹魏，终于元代。汉代及北周无中书省，但有相应官吏；明代初设不久旋罢，清代无）

汉：无中书省，有中书谒者官名（武帝时设），设中书谒者令（成帝时去“书”字），中书谒者仆射，丞郎，谒者台仆射，灌谒者，给事；太史公（武帝时称呼）、太史令（宣帝时称呼）。

曹魏：始设中书省，黄初年间置。设中书监，中书令，掌机密；通事郎，后改中书侍郎；中书通事舍人，仆射领谒者十人，史官（仅在明帝时设）。

晋：设中书监，中书令，掌机密，时谓“凤凰地”；中书侍郎四员，一名通

事郎；通事舍人（后罢），仆射（东晋置，复罢）。

刘宋、南齐：设中书监，中书令；中书侍郎，中书通事舍人四员（在南齐时权力特重），仆射领谒者十人。

萧梁、陈：中书省统领二十一局，总摄机要。设中书监，中书令；中书侍郎四员，中书舍人四员，谒者台仆射领谒者十人，主书十人，书吏二百人。

北周：无中书省，有相应之官，设内史中大夫二员（类中书监、中书令），小史上士二员（类中书舍人）。

隋：改中书省为内史省（炀帝时改为内书省），设内史令二员，内史（书）侍郎四员，内史（书）舍人八员，起居舍人（炀帝时加设），通事舍人十六人（炀帝时改名通事谒者，属所谓谒者台大夫）。

唐：初名内史省，继改名中书省，龙朔初曾改曰“西台”，光宅初曾改曰“凤阁”，开元初曾改曰“紫微省”，习称北省、右省。设中书令二员，曾名内史令，右相，内史，紫薇令；中书侍郎二员，“中书”二字曾改曰内史、西台、凤阁、紫薇；中书舍人六员，改字同上；右散骑常侍二员，起居舍人二员，右补阙二员，右拾遗二员，通事舍人十六人；集贤殿书院学士，史馆史官（开元时李林甫始移来隶属之）。

宋：设中书令，真除者极少，元丰时以右仆射兼中书侍郎行之；中书侍郎，前后改参知政事；右散骑常侍，中书舍人四员，右谏议大夫，起居舍人，右司谏，右正言；领吏、户、兵、礼、刑、工、主事、班簿、制敕库八房，元祐后增催驱、点检二房；集贤院大学士，学士，直学士，修撰，直院校理。

辽：初为政事省，后设南面中书省，统领中书舍人院，右谏院。设中书令，大丞相，左、右丞相，知中书省事，中书侍郎，同中书门下平章事，参知政事，中书舍人院中书（政事）舍人，右谏院（内设右谏议大夫、右补阙、右拾遗）。

注：金代中书省先设后罢。

元：中书令，皇太子兼领；设左、右丞相，平章政事四员，左、右丞各一员；参政二员，参议府参议中书事四员；左、右司郎中，员外郎，都事；行中书省统理郡县，丞相一员，参知政事二员，郎中、员外郎、都事各二人。

注：明中书省初设后罢，别设中书科署，置中书科舍人二十员，掌书写诰诏等。

尚书省官（东汉时始设，称尚书台，至刘宋时始称尚书省，终于元代。秦代有相应名称官吏，中独北周末设）

秦：设尚书台令一人，尚书台丞一人，尚书二人，均属少府，在殿中主法书。

汉：初设尚书五人，通掌图书章奏，宣示内外（成帝时罢）。尚书台（灵帝时有此名），一称“中台”，掌握权力特重。设领尚书事（武帝时始），后改曰录尚书事（章帝时始），为辅政大臣兼衔；尚书令（成帝时始，总领权力）；尚书仆射（成帝时始，无令时置，东汉以副令，至献帝时有左、右各一人）；尚书丞（成帝时始，设四人，光武帝时减为左、右二人）；常侍曹尚书主公卿（吏曹尚书主选举，亦称“选部”，东汉时改），二千石曹尚书主郡国，民曹（贼曹）尚书主吏民，客曹尚书主外夷（先为四曹，成帝时置），三公曹尚书主断（后加），称“五曹”。令，左、右仆射与五曹尚书合称“八座”；属官有守尚书郎、尚书郎、尚书侍郎，分在诸曹任事（初设四人，东汉增至三十六人）。

曹魏：尚书省权力缩减，转移中书省。设尚书令，尚书仆射或尚书左、右仆射，置、罢无恒；尚书左、右丞；吏部尚书主选，左民尚书主缮，客曹尚书主礼，五兵（中、外、骑、别、都）尚书主兵，度支尚书主计，亦有“八座”之称，同汉；尚书郎二十三人，后加至二十五人。

晋：设录尚书事，为辅政大臣兼衔。设尚书令，尚书仆射或尚书左、右仆射，置、罢不恒；尚书左、右丞；初置吏部（内设三公、客曹、驾部三曹，太康时罢），屯田（太康时改田曹，至江左时罢），度支尚书；太康后置殿中（渡江后罢），五兵，左民，祠部（渡江后罢）尚书。属官有尚书郎三十四曹（武帝时），后加运曹，置郎中二十三人，尚书令史。

刘宋、南齐、萧梁、陈：总名尚书寺，亦名尚书省，又称内台，故尚书省名始于刘宋。设录尚书事，置、罢无常；尚书令，尚书左、右仆射，尚书左、右丞；吏部尚书（资望特重），祠部尚书，度支尚书，左民尚书，都官尚书主军狱，五兵尚书（实际只主中、外）。另，齐、梁别有起居部尚书，主营建，不常置。属官有尚书郎（刘宋十九曹，南齐二十曹，萧梁二十三曹，陈二十一曹）。

北魏：初设八部大人，如南朝八座，属官有尚书郎中三十六曹（天赐元年罢）。神加年间设尚书令，尚书仆射，尚书左、右丞，尚书诸曹；先置殿中、乐

部、驾部、南部、北部，后置兵部、都官、度支、七兵、祠部、民曹尚书；另置尚书大行台，有大事在外时设，别置属官。

北齐：尚书省亦称都省、北省，设录尚书事，长官不复为兼衔；尚书令，尚书仆射或左、右仆射，尚书左、右丞；吏部、殿中、祠部、五兵、都官、度支六尚书；设尚书三十八曹，三十郎中。另设尚书行台，兼统民事。

北周：无尚书省，有相应之官。如吏部中大夫，小吏部下大夫；大司徒卿领民部中大夫二人，春官礼部大夫，兵部中大夫，小兵部下大夫；秋官大司寇卿领刑部中大夫，冬官大司寇领工部中大夫二人。

隋：设尚书令，尚书左、右仆射，尚书左、右丞，左、右司郎中（炀帝时置）；吏部（选部）领主爵、司勋、考功三曹，礼部（仪部）领祠部、主客、膳部三曹，兵部（兵曹郎）领职方、驾部、库部三曹，刑部（宪曹郎）领都官、比部、司门三曹，户部领度支、民部、金部、仓部四曹，工部（起曹郎）领工部、屯田二曹；六部各郎（炀帝时改曰侍郎）一员，次尚书六曹二十四司三十六侍郎，继而各司置员外郎一人。另设尚书行台，改曰“行台省”。

唐：尚书省，龙朔初曾改曰“中台”，光宅初曾改曰“文昌台”，垂拱初曾改曰“都台”，习称南省、都省。设尚书令（太宗后虚设），左、右仆射各一员，左、右丞各一员，左、右司郎中各一员，左、右司员外郎各一员；吏部（天官、文部）尚书，龙朔初曾改曰司列太常伯，领司封、司勋、考功；户部（民部、度支、地官）尚书，龙朔初曾改曰司元太常伯，领属官同隋；礼部（春官）尚书，龙朔初曾改曰司礼太常伯，领属官同隋；兵部（夏官、武部）尚书，龙朔初曾改曰司戎太常伯，领属官同隋；刑部（秋官、宪部）尚书，龙朔初曾改曰司刑太常伯，领属官同隋；工部（冬官）尚书，龙朔初曾改曰司平太常伯，领屯田、虞部、水部；六部侍郎共九人，诸曹诸司郎中三十八人，员外郎二十九人，都事六人。称“八座”同隋，办公处曰“都堂”，下设六行二十四司。另设尚书行台，初置旋罢。

宋：设尚书令，为使相加衔，不亲事；左、右仆射，宣和中曾改曰太宰、少宰，乾道中曾改曰左、右丞相；左、右丞（建炎年间罢），左、右司郎中，左、右司员外郎；判省事一员，辖二十四司，下有令史三，驱使官三，散官一。吏部辖有文选之审官东院、流内铨，武选之审官西院、三班院，附有官诰院；工部辖

有军器所、文思院；其余四部所辖曹、司同唐；绍兴年间置六部监门，掌司钥，主管架阁库，掌储藏；嘉定年间置三省枢密院监门。

辽：设南面尚书省尚书令，左、右仆射，左、右丞，左、右司郎中，左、右司员外郎，六部同前代。

金：设尚书令，左、右丞相，平章政事二员，左、右丞，参知政事二员，左、右司郎中，左、右司员外郎，都事四人；六部及诸曹、司同前代；另，熙宗时设行台尚书省。

元：尚书省置、罢不常，置时之官如下：丞相二员，平章二员，参政二员，左、右丞各一员；六部略同前代；另设行尚书省，由行中书省改名。

注：明代不设尚书省，但存六部，且其权力大超，国事皆分归六部，总听于皇帝，仁宗后权力逐渐归于内阁。又，清沿明制。

御史台官（始设于汉代，终于清代，秦代无但有相应名称官吏，北周亦未设）

秦：无御史台，设御史大夫，为贰丞相，主察；柱下御史，主图籍，亦称柱后史、侍御史；监御史，主郡察，亦称监察史。

汉：御史府，亦称御史大夫寺，宪台；东汉名御史台，亦称兰台寺。设御史大夫（成帝时改名大司空，光武帝时罢，献帝时复置），御史丞，御史中丞，兼主图籍，亦称御史中执法（御史大夫改大司空时，中丞为台主，更名御史长史，东汉初复名中丞）；持书侍御史，主律讞（宣帝斋居始）；侍御史十五员，主弹章，出督州郡，领令（律令）、印（刻印）、供（斋祀）、尉马（厩马）、乘（车驾）五曹；主簿，理台务；兰台令史，主撰著。

曹魏：设宫正（初以中丞改，后复名中丞）；持书执法，主奏劾；持书侍御史，主律令；侍御史八员，殿中侍御史，主察殿中。

晋：设御史中丞，与司隶分督；持书执法，持书侍御史，黄沙狱持书侍御史（太始时置），与中丞同主诏狱；侍御史九员，领十三曹；殿中侍御史四员，渡江后增二员；检校御史，主行马外事。

刘宋、南齐、萧梁、陈：御史台，齐、梁一称“南司”，设御史中丞，兼执金吾之职；持书侍御史，侍御史十员，殿中侍御史（仅萧梁有）。